

尖扎县公安局民警警务终端租赁 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尖扎县公安局民警警务终端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紫宸单一（服务）2022-060号

采 购 人：尖扎县公安局

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文件部分格式.....	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30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尖扎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尖扎县公安局民警警务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青海紫宸单一（服务）2022-060 号)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采购人：尖扎县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单一来源文件编号：青海紫宸单一（服务）2022-060 号

4、领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5、领取单一来源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报名采用线上报名。

6、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8014666

7、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8、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本次响应文件须线上提交。

9、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领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须提交有关资料：

10.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复印件)（参考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注意事项如下：

- 1、此次单一来源投标报价应是单一来源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价格体现。
- 2、评审小组对参与供应商就有关疑问进行质疑，必要时参与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答复。
- 3、评审小组将根据参与供应商在谈判中的承诺及答疑情况和最终报价，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采购人须对谈判结果进行认可，并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审核表。
- 4、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
- 5、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本次响应文件需线上提交。供应商代表应作好准备，随时接受评审小组的质疑和询问，保持电话畅通及必要时以现场形式予以澄清答复。
- 6、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157.2768 万元
- 7、服务期：36 个月
- 8、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 9、成交及定标原则：符合用户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成交及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5 9988 2（保证金专户）
行号：4028 5100 0016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汇至指定账户，以银行具体到账时间为准。
- 11、投标有效期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12、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投标，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12.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2.3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承诺签订合同的；

12.6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3、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服务费专户：

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黄河路支行

收款人：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6 0021 0900 0006 012

行号：102851000219

14、签订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谈判结果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送至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响应文件的语言、格式和计量单位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响应文件的封面建议不使用硬包装。响应文件的字体、字体大小、格式均由供应商自行设定，应编制目录。

响应性文件“正本”内容：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4、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5、响应性文件的补充、撤销与修改

(1)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补充、替代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要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补充、撤销与修改。

(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替代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若撤销其响应性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封面格式

尖扎县公安局民警警务终端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 1：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5：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2：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附件 13：服务说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4：最终报价确定表·····	所在页码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技术参数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	偏离
序号	参数	参数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服务内容”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改善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

（2）投标企业简介；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附件 12：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后）。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附件 13：服务说明

服 务 说 明

格式自拟

附件14：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初投标总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在开始前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盖好，待开启二轮报价后填写扫描并上传至指定平台（最终分项报价表随此表一并上传，格式按文件分项报价表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成交人（乙方）： （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采购代理机构的鉴证下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最终报价确定表；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 1 服务时间：36个月

三、合同款支付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按合同金额每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用于运维服务的设备或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同时应就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用于运维服务的设备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同时应就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售后服务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经理联系方式变化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信息变化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领取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领取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

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

-
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

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领取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领取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

-
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警务终端参数	民警人数	备注
1	警务终端及套餐内容	1、流量$\geq 160\text{GB}$，通话时常≥ 1800 分钟，副卡≥ 2 张，宽带$\geq 1000\text{M}$。 2、支持拨打≥ 300 分钟端到端的加密音频电话，使用一话一密，用后即废；（提供 SIMKEY 产品标准和技术标准具有符合 GM/T0041《智能 IC 卡密码检测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要求 SIM 卡内置 NorFlash 芯片以满足大容量密钥存储需要，同时满足与 SIM 芯片之间采用 SPI 接口进行数据交互。要求该项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支持不低于 8MB 的安全空间，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3、提供移动警务终端：1. 屏幕尺寸：≥ 6.5 英寸；电池容量：$\geq 4200\text{mAh}$；制式：全网通；规格：$\geq 8\text{GBRAM}+256\text{GB}$；ROM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6400 万像素超感知广角摄像头 (f/1.9 光圈)+16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2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 (f/2.4 光圈，支持 OIS 光学防抖)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 (广角，f/2.4 光圈)。 4、提供移动警务终端配套的警务安全加密卡。 5、移动终端安装安卓、青海公安警务通双系统。	172 名	